## 臺北市松山區富泰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臺北市松山區富泰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 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75 5	姓名	出月日生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吳學毅	49年1月1日	男	臺北市	民黨	私立復興商工	富泰里第十、十一、十二屆里長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社區發展協會理 事長 民權國小導護志工 民生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臺北市松山區民俗委員會委員	三、持續辦理文化節慶活動。 四、爭取經費辦理共餐活動。 五、持續配合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免費健康檢查。

延壽街168號【健康國小終身學習中心前川堂】(富泰里1-5、9鄰)

第 548 投開票所地點: 原住民投開票所 富泰里全里

第 549 投開票所地點:民生東路 5 段 163 之 1 號 8 樓 【民生社區中心 8 樓三民區民活動中心】(富泰里 6-8、16-20 鄰)

第550投開票所地點:民生東路5段163之1號4樓【民生社區中心4樓集會堂川堂】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

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 無效。

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	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

選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